

近年重要IFRS公報實務 議題解析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 執業會計師

2019年12月3日

演講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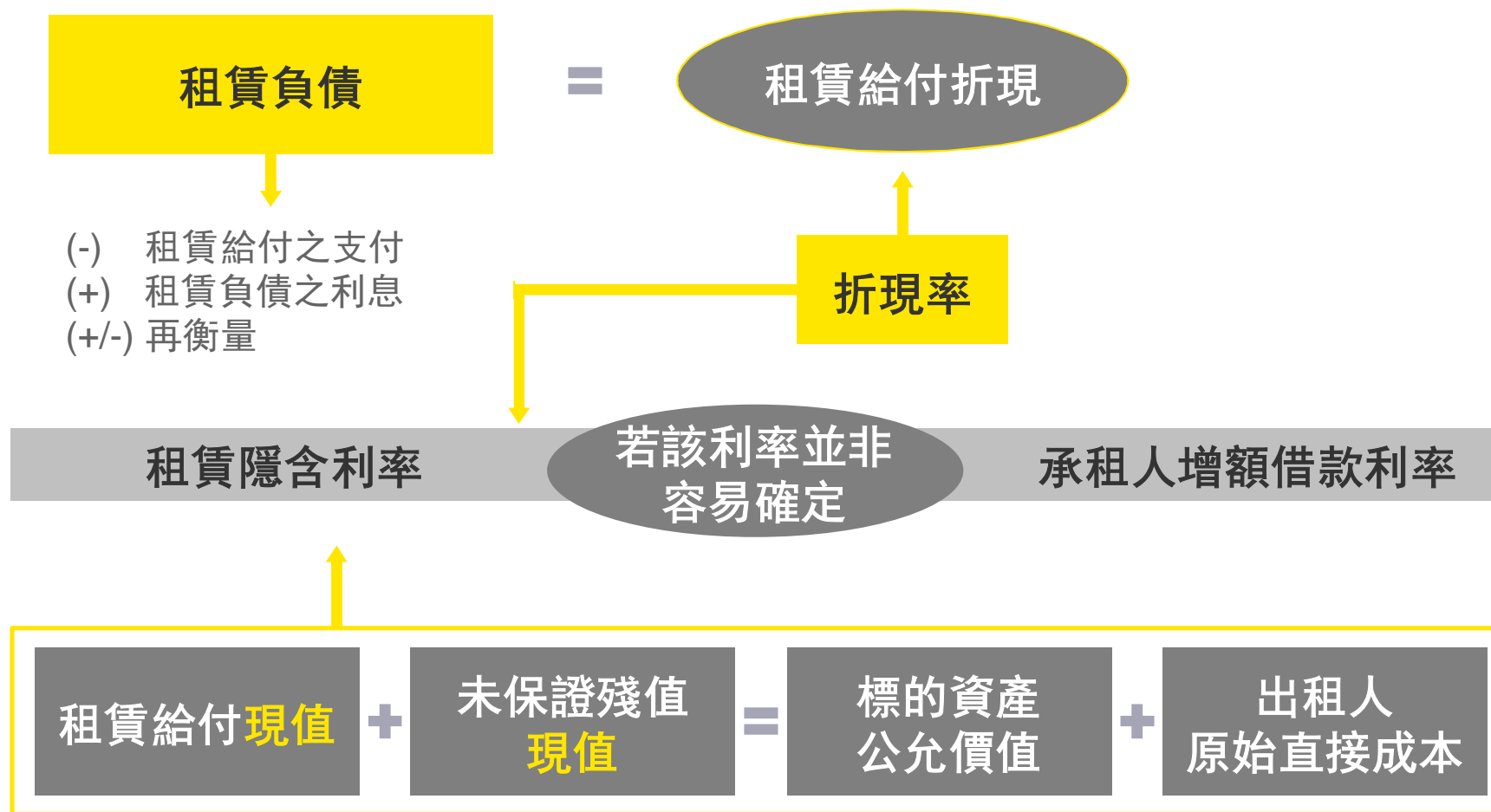
- 1 IFRS 16「租賃」
- 2 IFRS 9「金融工具」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 4 實務交流互動 Q&A

IFRS 16「租賃」

IFRS 16「租賃」

- 1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 2 租賃期間之決定
- 3 變動租賃給付
- 4 轉租及其他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如何決定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IFRS問答集

Q

企業與園區管理局簽訂之土地租約若判斷租賃期間為20年，因並無20年的市場利率可供參考，企業應如何決定適當之折現率？

另依IFRS 16規定，計算使用權資產及負債之折現率，應優先適用「出租人隱含利率」，如無法取得時，則改採「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擔保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惟承租人帳上無借款或金融業因法令限制無法對外借款時，是否有其他可參考之利率指標(如：發債利率或平均借款利率)?又若無類似資產、類似期間之借款利率可參考時，是否有其他權宜做法？

如何決定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續)

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IFRS問答集

A

IFRS 16第26段規定，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應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承租人應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復依IFRS 16.BC162提及，取決於標的資產之性質與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承租人於決定其租賃增額借款利率時，或能參照可容易觀察之利率作為起點(例如，承租人為購買所租賃類型資產而借款所支付，或會支付之利率；或在決定適用於不動產租賃之折現率時之不動產收益率)。然而，承租人對該可觀察利率應作必要調整以決定IFRS 16中定義之增額借款利率。

如何決定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續)

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IFRS問答集

A

建議可參考以下三步驟後決定適當之增額借款利率：

- ▶ 決定參考利率(reference rate) – 使用相當存續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例如政府公債或國庫券，但因租金逐年給付而公債若係到期支付，應參照加權平均租賃期間；
- ▶ 決定承租人之信用風險貼水 – 可能須仰賴專家、銀行等進行估計，因公司規模、產業、公司信用風險將致各公司間有所差異；
- ▶ 決定租賃特定調整 – 前述風險貼水通常為無擔保品下所決定之利率調整，因使用權資產視同提供借款之擔保品，故應考量此附有擔保下利率之調整，此亦可能須仰賴專家、銀行等進行估計。

如何決定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續)

來源：IFRIC議事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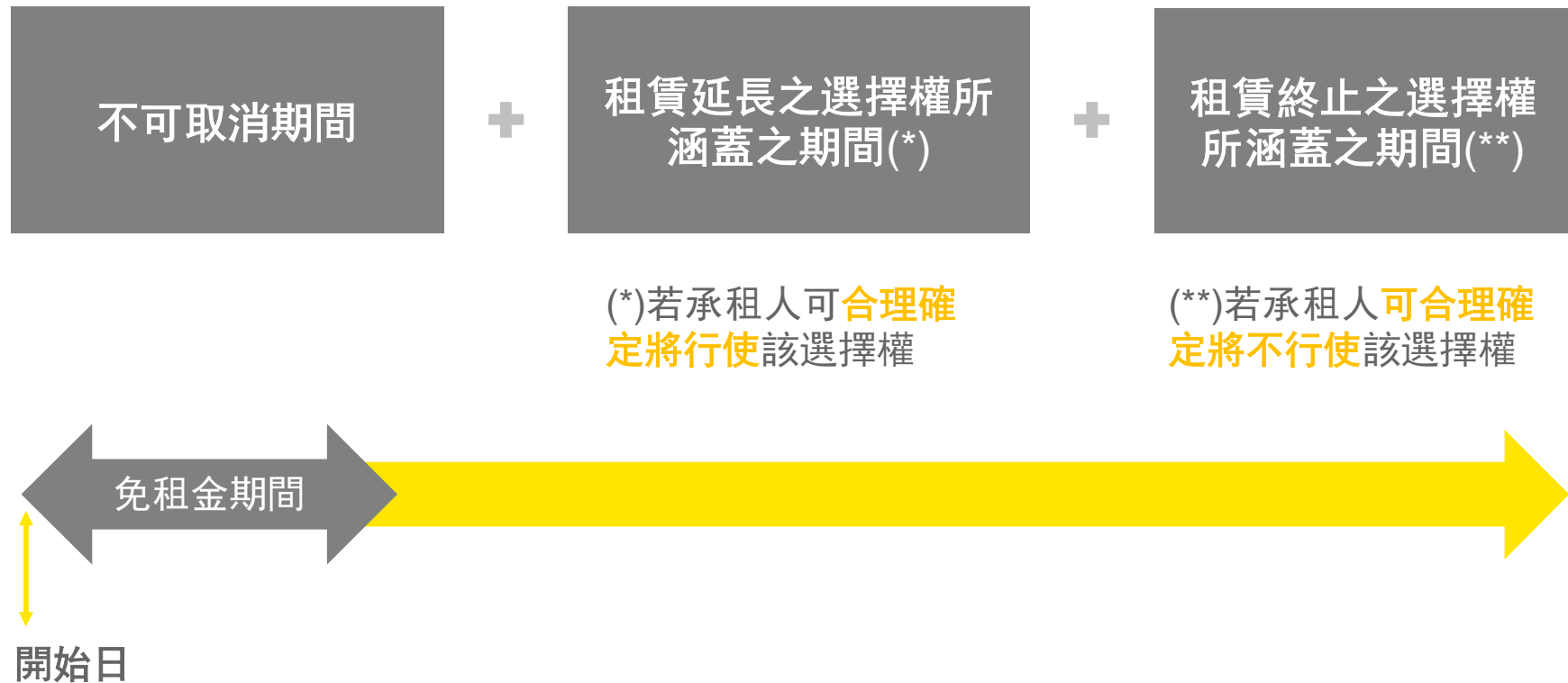
A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定義要求承租人於決定對某一特定租賃之增額借款利率時考量該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承租人應決定一利率，該利率反映承租人在下列情境中為借入取得與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所需之金額而須支付之利率：

- ▶ 與租賃期間之類似期間；
- ▶ 具有與租賃中擔保(抵押)品類似之擔保品；
- ▶ 與該租賃類似之經濟環境中。

增額借款利率之定義並未明確要求承租人於決定其增額借款利率時須反映與租賃給付具有類似支付組合之借款利率。儘管如此，運用判斷決定 IFRS 16 所定義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參照與該租賃具有類似支付組合之借款之可容易觀察利率作為起點，將與理事會訂定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定義目標一致。

租賃期間



租賃期間(續)



租賃期間

▶ 不可取消期間

加

▶ 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合理確信之評估

是否具經濟誘因行使？

- ▶ 續約時是否取得**相對有利**之租賃條件
- ▶ 是否對標的資產進行**重大租賃權益改良**
- ▶ 終止租約衍生之成本
- ▶ 標的資產是否係**高度客製化**
- ▶ 企業對特定類型資產通常使用期間之相關**過去實務及其經濟理由**
- ▶ 標的資產是否進行**轉租**
- ▶ 選擇權之行使是否**攸關**承租人之**商業決策**
- ▶ 不可取消期間係長或短

租賃期間之決定

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IFRS問答集

Q

承租人與園區管理局簽訂之土地租約合約中述明，「租賃期間屆滿，甲乙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除此之外合約中未提及續租條款。惟管理局土地租賃尚受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所規範，其中第22條規定「產業用地或建築物租賃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期滿有繼續租用之必要者，得優先承租，並應於租賃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

租賃期間之決定(續)

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IFRS問答集

另IFRS 16第BC127段提及「作為合約之一部分，被納入租賃期間之任何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亦須為可執行；例如承租人須可執行其權利以延長租賃超過不可取消期間。若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並非可執行，例如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即無法執行租賃之延長，承租人於超過不可取消期間後不具有對資產之使用權。」

- 1.此合約依IFRS 16第BC127段評估是否具有續租權？
- 2.若此合約約定之土地使用期間為10年，且若依IFRS 16判斷以上條款未賦予承租人續租權，則於該承租土地上所建照之廠房依IAS 16評估之耐用年限是否即不得超過10年？是否可主張因IFRS 16對是否有續租權強調法律上之可執行權利，而耐用年限評估係基於企業之預期，二者認定之基礎有所差異而可作出不同結論？

Q

租賃期間之決定(續)

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IFRS問答集

A

- ▶ 有關承租人是否具有可執行之續租權利，應依合約條款、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包含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等)，按IFRS 16相關規定實質判斷。
- ▶ 依IFRS 16.32規定，承租人應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故承租人租賃期間若短於承租土地上建造廠房之耐用年限，應以租賃期間作為廠房提列折舊之年限。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疑義

來源：證券期貨局 外界關注議題之Q&A

Q

企業與政府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合約中，以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之特定百分比計收之租金，是否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第27段所述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A

企業與政府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合約中，以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之特定百分比計收之租金係屬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企業應依IFRS 16第27段之規定計入租賃負債中。

轉租之會計處理

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IFRS問答集

根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興建之員工宿舍，僅限租與園區內設立機構之從業人員為限。甲公司分別與新竹科學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租賃員工宿舍提供予甲公司在職員工使用，甲公司向員工收取之租金與給付給管理局之租金並無差額，亦即，甲公司雖身為轉租之出租人，但於將標的宿舍再出租予員工之轉租過程中，並無收取任何報酬。

與管理局所簽訂之租賃合約，若員工發生離職或退租等狀況，將由其他想租賃園區宿舍之甲公司員工遞補，原則上，發生空屋的情形不高，且一旦有空房，會有其他在職員工入住。

會計問題：

甲公司承租與轉租無任何價差，是否可權宜將此交易做為代收付？亦或依IFRS 16之規定，由於符合轉租中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故應依轉租之規定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Q

轉租之會計處理(續)

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IFRS問答集

A

IFRS 16第BC232段說明，因每一合約係單獨協商，且轉租之交易對方與主租賃之交易對方係為不同之個體，將主租賃及轉租作為兩項單獨合約處理係屬適當。據此，對轉租出租人而言，源自主租賃之義務通常不會因轉租之條款及條件而消滅。IFRS 16第BC235至BC236段亦有說明，轉租出租人不應將主租賃及同一標的資產之轉租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互抵，除非符合金融工具之互抵規定；轉租出租人亦不得將與主租賃及同一標的資產之轉租有關之租賃收益與租賃費用互抵，除非符合IAS 1中互抵之規定。因此，問題所述之甲公司應依IFRS 16之規定處理予園區管理局簽訂之主契約及轉租予員工之契約，不得逕以代收代付處理。

押金之會計處理

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IFRS問答集

Q

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合約時，實務上出租人多會要求承租人支付某固定金額之押金或擔保金(例如：收取一個月或兩個月租金金額之押金)。請問：該押金係屬IFRS 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範圍，亦或係屬IFRS 16使用權資產之範圍？

A

承租人應視租賃契約對於「押金」之規範而定。「押金」若屬保證金之性質(即不會抵付租金者)宜以「存出保證金」列示，係屬IFRS 9之範圍；「押金」若屬可抵付租金者，係屬租賃給付之一部分，宜列入「使用權資產」。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

1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治癒

2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中之信用增強

3

應收帳款債權除列之揭露疑義

減損基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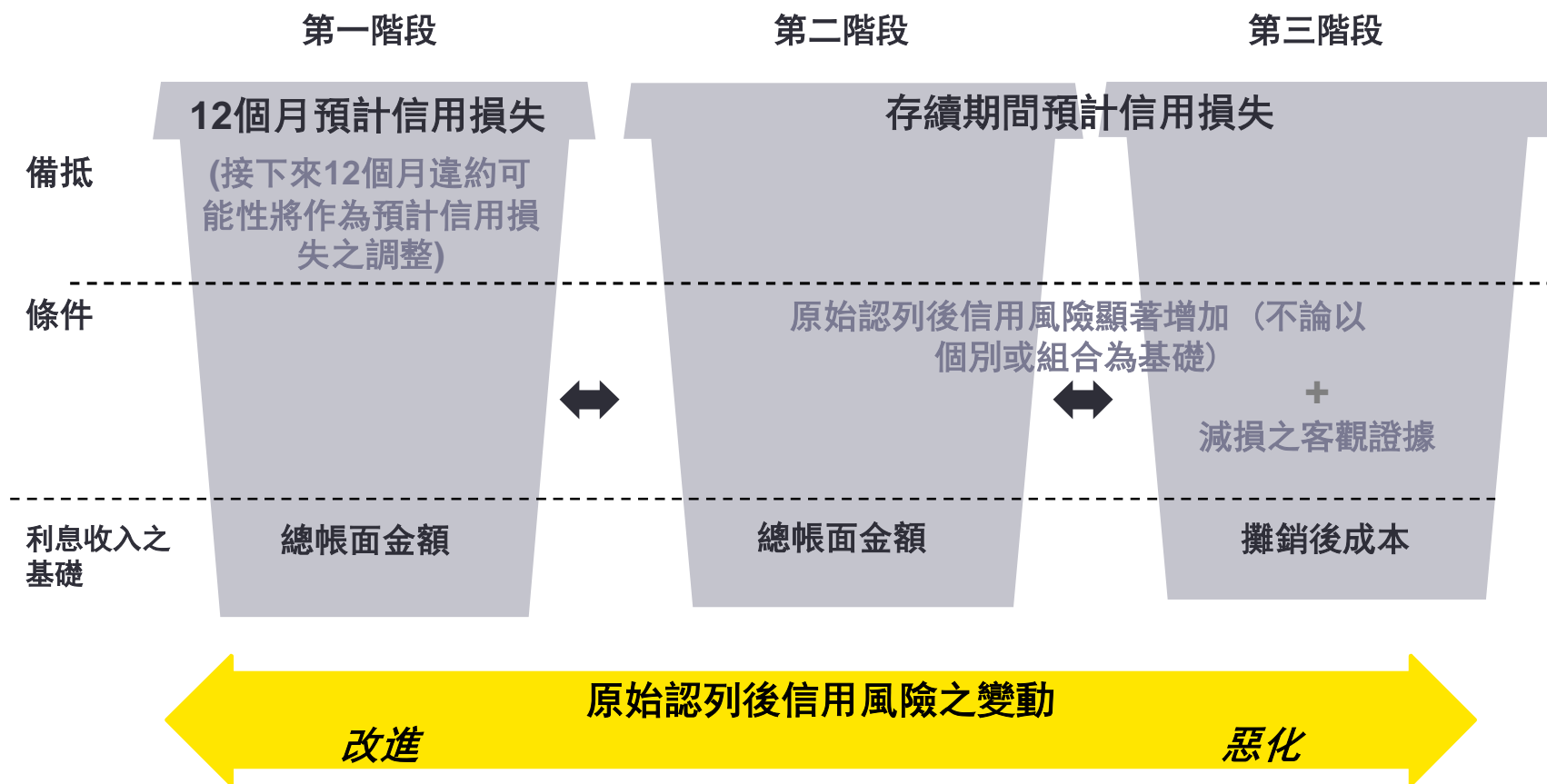
一般作法

- ▶ 區分三階段
- ▶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投資等級：預計12個月信用損失
-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預計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 ▶ 取得或創始信用減損：預計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簡化做法

- ▶ 適用IFRS 15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
 - ▶ 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實務權宜
 - ▶ 含重大財務組成且會計政策選擇
- ▶ 應收租賃款
 - ▶ 會計政策選擇

減損基本規定(預計信用損失模型之一般做法)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治癒

來源：IFRIC議事決議

B

IFRS 9第5.4.1段(b)規定，當金融資產變成信用減損，企業應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此導致(a)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所計算出之利息；與(b)就該資產所認列之利息收入間之差異

Q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後續治癒時(亦即已全額受償或不再屬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企業是否可將此差異列報為利息收入，或須將其列報為減損損失之迴轉？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治癒(續)

來源：IFRIC議事決議

A

信用損失定義為「企業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企業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亦即所有現金短收)，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總帳面金額定義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總帳面金額、攤銷後成本及備抵損失係折現金額，且此等金額於報導期間之變動包含折現展開之影響。

IFRS 9第 5.5.8 段規定「為將報導日之備抵損失調整至依本準則之規定所須認列之金額而應有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將其作為減損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因此，為使備抵損失之金額符合IFRS 9規定所須認列之金額(若資產係全額受償則為零)之調整，作為預期信用損失之迴轉認列於損益中。此調整之金額包含了金融資產信用減損期間內折現展開對備抵損失之影響，此意指減損損失之迴轉可能超過於該資產存續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治癒(續)

來源：IFRIC議事決議

A

IFRS 9第5.4.1段(b)規定企業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因此該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並不包含問題背景所述之差異。

於信用減損金融資產治癒後，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將問題背景所述之差異列報為減損損失之迴轉。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中之信用增強

來源：IFRIC議事決議

Q

若信用增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須單獨認列，則企業預期來自財務保證合約或任何其他信用增強之現金流量是否可納入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中？

A

IFRS 9第B5.5.55段規定，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現金短收之估計值應「反映預期來自屬合約條款一部分且企業未單獨認列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現金流量」。

若信用增強係屬合約條款之一部分且企業未予單獨認列，則預期來自信用增強之現金流量將納入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中。

若信用增強依IFRS規定須單獨認列，則不得將預期來自該信用增強之現金流量納入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中。企業適用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判定其是否須單獨認列信用增強。

金融資產之移轉

- ▶ 依據IFRS 9第3.2.1段至3.2.23段之規定分析金融資產之移轉
- ▶ 金融資產移轉之揭露
 - ▶ 依據IFRS 7第42A至42H段之規定分析及揭露
 - ▶ 以單一附註方式表達
 - ▶ 問答集增加應收帳款債權除列之揭露

應收帳款債權除列之揭露疑義

來源：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問答集

B

甲公司將應收帳款債權讓售予乙銀行，雙方約定應收帳款債權無法獲償之風險由乙銀行承擔，甲公司與應收帳款原始債務人間之商業糾紛由甲公司承擔。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後，甲公司得向乙銀行就其所承購應收帳款債權之一定成數請求預支價金，惟應支付乙銀行預支價金之預支期間產生之利息，此外，並簽發面額為讓售應收帳款總額之本票交付予乙銀行。甲公司依IFRS 9第3.2節之規定除列該等應收帳款債權。

Q

甲公司對該等已除列之應收帳款債權應如何揭露？

應收帳款債權除列之揭露疑義(續)

來源：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問答集

A

依照IFRS 7第1段規定，其目的係規定企業於財務報表內提供揭露資訊，使使用者能評估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以及企業於當期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企業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另於第42B段(b)規定，企業應揭露資訊俾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該企業對已除列金融資產持續參與之性質及相關風險。

當甲公司判斷其對已除列之應收帳款債權未構成持續參與時，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甲公司於當期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甲公司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額外揭露：

- ▶ 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之事實、對象與金額，以及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轉列之會計項目及金額
- ▶ 期末尚可預支金額、已預支金額及其利率區間
- ▶ 其他重要之移轉條款及條件(如提供擔保或交付乙銀行本票之事實)

IFRS 15 「客戶合約 之收入」

解析議事決議 – IFRS 15相關之摘錄

1

延遲或取消之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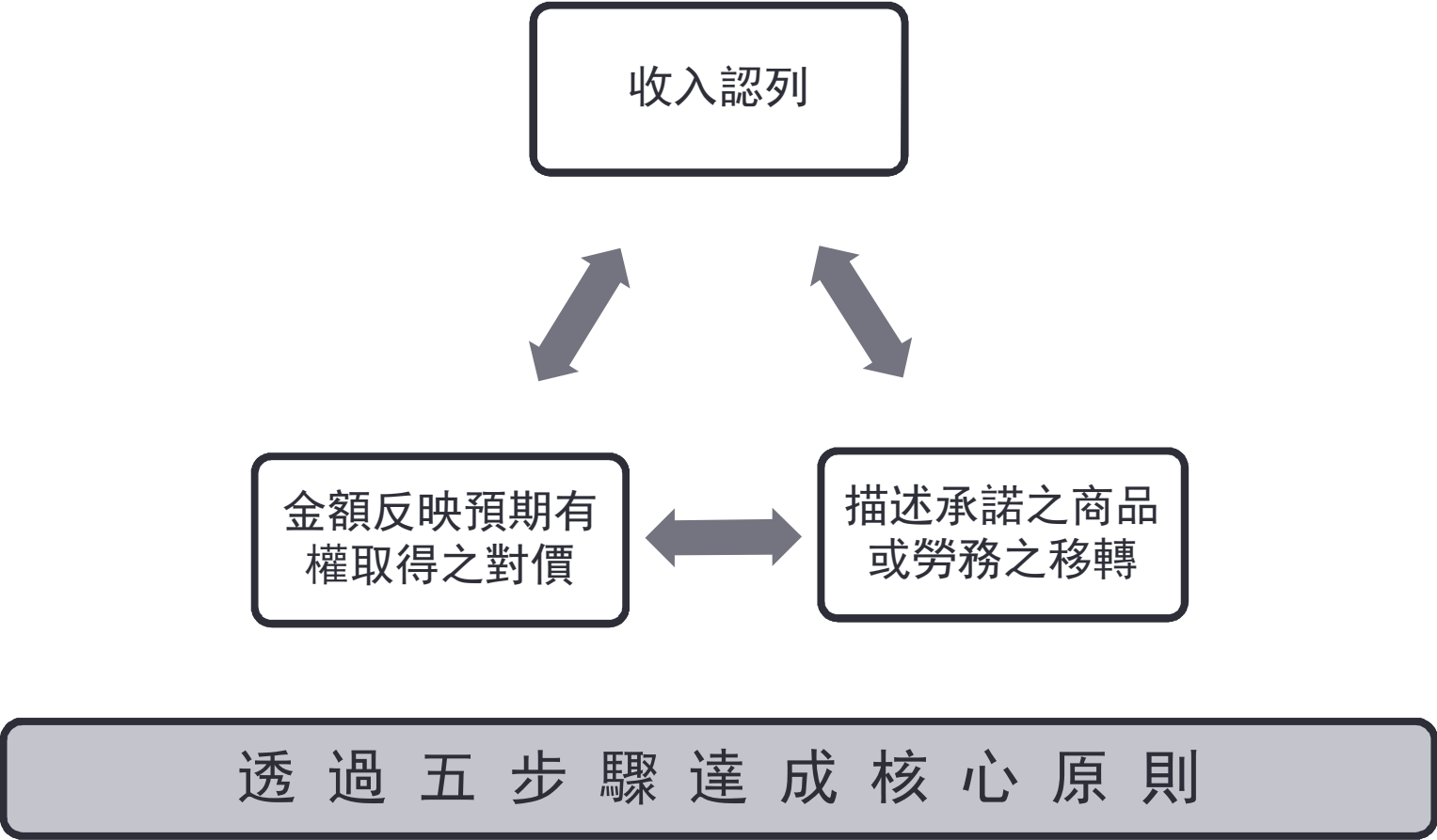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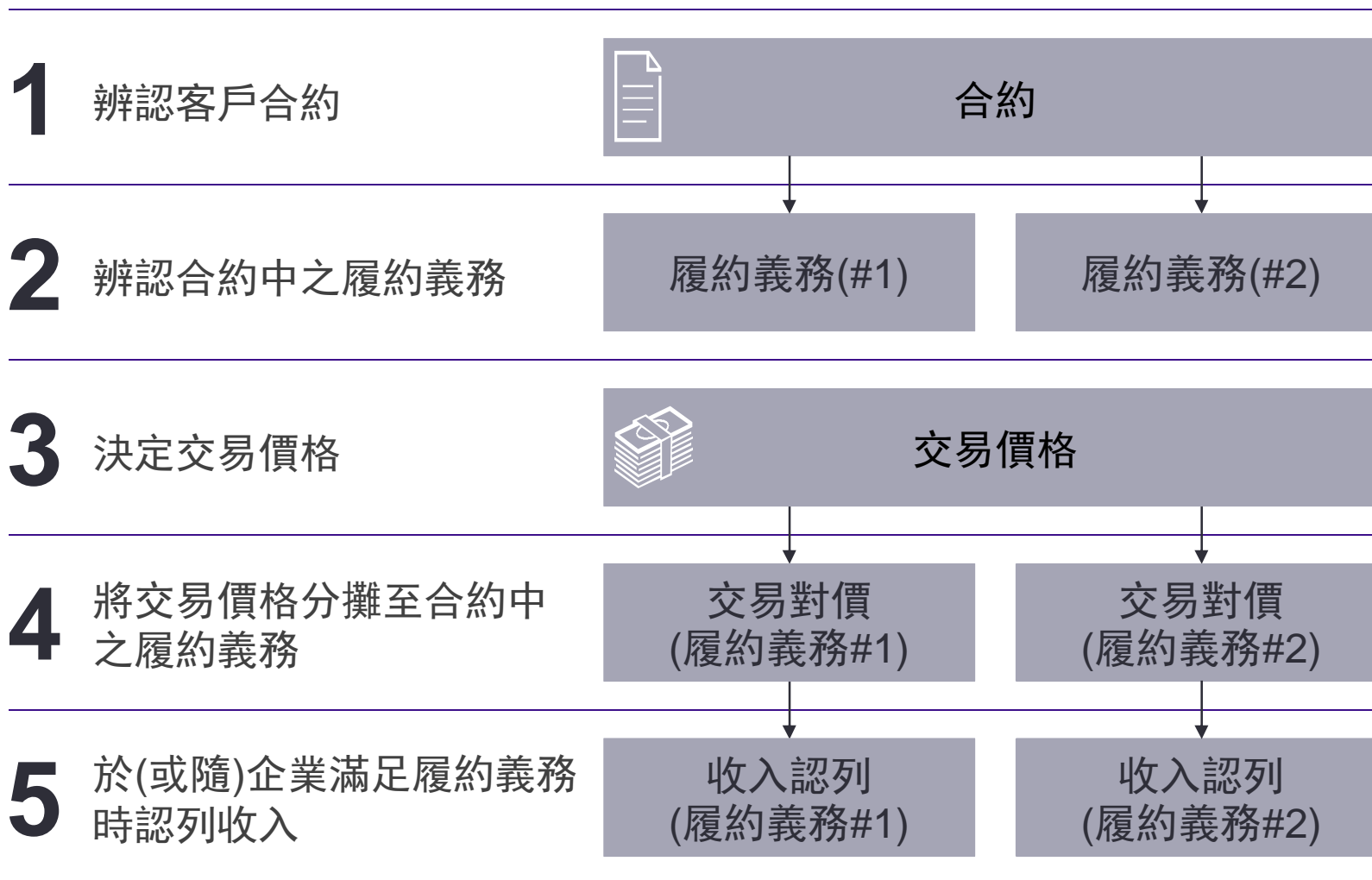
3

不動產合約之收入認列

IFRS 15 核心原則



核心原則(五步驟)



決定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

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以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

考量：「合約之條款」及其「商業實務慣例」

固定金額



變動對價
變動對價估計值之限制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非現金對價
付給客戶之對價

變動對價

變動對價包括：折扣、讓價、退款、抵減、價格減讓、誘因、履約紅利、罰款或其他類似項目

合約敘明

合約未敘明(實務慣例)

合約清楚敘明客戶承諾對價之相關變動

商業實務慣例、已發布政策或特定聲明(客戶預期企業會提供價格減讓)

其他事實及情況顯示，企業與客戶簽訂合約時，意圖對客戶提供價格減讓

整份合約一致適用同一方法 / 考量所有合理可得資訊 / 退款負債之估列

延遲或取消之補償

來源：IFRIC議事決議

1. 法律規定給予飛航乘客(客戶)因航班延遲及取消而受飛航提供者(企業)補償之權利(受限於法律規定之特定情況)。法律規定該補償之金額，此金額與客戶為飛航支付之金額無關。
2. 此法律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且構成企業與客戶間合約條款之一部分。
3. 企業適用IFRS 15於客戶合約時，將其移轉飛航服務予客戶之承諾辨認為一履約義務。

B

延遲或取消之補償(續)

來源：IFRIC議事決議

Q

企業對前述補償客戶之義務究應以下列何者處理：(a)作為適用 IFRS 15 第 50 至 59 段之變動對價；或(b)適用IAS37，與其移轉飛航服務予客戶之履約義務分別處理？

A

企業承諾於表定航班時間後之一段特定時間內將客戶自一特定地點運送至另一地點。若企業未能如此作，客戶有權取得補償。因此，延遲或取消之任何補償構成企業移轉所承諾之勞務予客戶以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之一部分；其不代表企業之產品造成損害或毀損時之補償(如第 B33 段所述)。法律規定(而非合約)該應付補償之事實不影響企業對交易價格之決定—該補償導致變動對價，就如同延遲移轉資產之罰款導致變動對價(釋例20)。

問題所述延遲或取消之補償係合約中之變動對價。

IFRS 15 釋例 20

問題背景：

某企業與某客戶簽訂建造一資產之合約，合約價格為CU1 百萬。此外，合約條款包括若該建造未能在合約明定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完成之罰款CU 100,000。

說明：

合約承諾之對價包含CU 900,000之固定金額及CU100,000之變動對價(源自罰款)

履行合約之成本

來源：IFRIC議事決議

B

企業：(1)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之控制(符合IFRS 15第35段中一項或多項條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且(2)使用產出法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適用IFRS15第39至43段)。

企業於建造商品時發生成本，該商品係於建造時逐步移轉予客戶。於報導日，已發生之成本係與對該商品所進行之建造工作有關。

Q

企業應如何認列該等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續)

來源：IFRIC議事決議

A

衡量完成程度係為描述企業對客戶移轉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之履行結果(第39段)。

當評估是否應用某一產出法衡量完成程度時，第B15段規定企業「考量所選擇之產出是否能忠實描述企業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

IFRS 15第98段(c)規定企業於下列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亦即，與過去履約相關之成本)」。

建造成本係與已部分滿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亦即其為企業與過去履約相關之成本)，故該等成本不會產生亦不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企業資源(第95段(b))。因此，該等成本不符合IFRS 15第95段認列為資產之條件。

不動產合約之收入認列

來源：IFRIC議事決議

1. 不動產開發業者(A企業)於建造集合住宅前，與甲客戶簽訂銷售其中某一不動產單位之合約。該合約經評估符合適用IFRS 15規定之條件。A企業依照IFRS 15規定辨認出一項單一履約義務。
2. A企業在該合約下之義務為建造並交付合約中所明定之不動產單位。建造完成後，A企業保留該不動產單位(及歸屬於該不動產單位之任何土地)之法定所有權直至甲客戶支付購買價格
3. 甲客戶於該不動產單位建造時支付購買價格之一部分，並於建造完成後支付剩餘款項(大部分之款項)
4. 合約給予甲客戶對於土地及建造中之集合住宅之不可分割權益。甲客戶可於集合住宅之建造期間再銷售或抵押其對土地及集合住宅之不可分割權益(A企業須對新買主進行信用風險分析)。

B

不動產合約之收入認列(續)

來源：IFRIC議事決議

5. 該合約係不可撤銷，除非係法院接受取消合約之請求之特定情況，(例如已證明甲客戶於財務上無法履行合約條款)。於此等情況下，合約將取消且甲客戶將收取大多數已支付予A企業之款項，A企業保留剩餘款項作為終止合約之罰款。法院接受取消合約之請求提供法律判例之證據。此法律判例對評估IFRS 15第35段(c)所述企業對款項之可執行權利係屬攸關。經評估該法律判例之證據足以顯示(若合約因A企業未依承諾履約以外之理由而取消)A企業並未有權取得至少能補償企業迄今已完成履約之金額。
6. 若A企業違反合約之義務，甲客戶及其他同意購買集合住宅之不動產單位之客戶有權一起決定替換A企業或停止建造。
7. 甲客戶不得改變集合住宅或個別單位之結構設計。甲客戶及其他客戶有權一起決定改變集合住宅之結構設計並與A企業協商此等變動

B

不動產合約之收入認列(續)

來源：IFRIC議事決議

Q

A企業與甲客戶之合約是否符合IFRS 15第35段中企業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之條件？

A

依IFRS 15第35段(a)規定，若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企業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對於A企業建造之不動產之合約，因A企業之履約產生並非立即耗用之資產(即不動產)，不符合第35段(a)之規定。。

不動產合約之收入認列(續)

來源：IFRIC議事決議

A

依IFRS 15第35段(b)規定，若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企業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控制係指主導該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

企業於適用前述規定時，評估是否有被創造或強化之資產(例如部分建造之不動產)於創造或強化時即明確由客戶控制之證據。評估時考量所有攸關因素，沒有一項因素為具決定性。

企業建造之不動產之合約中，創造之資產即為不動產本身(而非於未來取得不動產之權利)。有權銷售或抵押於未來取得不動產之權利並非控制不動產本身之證據。

不動產合約之收入認列(續)

來源：IFRIC議事決議

A

於BC131段提及，於某些情況下是否資產於建造或強化時即由客戶控制可能不明確，故訂定IFRS 15第35段(c)之條件。IFRS 15第35段(c)之條件之基本目的係用以判定企業是否於為客戶創造資產之過程中，即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該客戶。

依IFRS 15第35段(c)規定，企業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若企業之履約創造之資產對該企業不具有其他用途；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若合約使企業無法於創造資產期間輕易主導該資產作其他用途，或無法於資產已完成狀態輕易主導該資產作其他用途，則所創造之資產無其他用途。

為使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於整個合約存續期間，若客戶或另一方因企業未依承諾履約以外之理由而終止合約，企業必須有權取得至少能補償企業迄今已完成履約之金額。於評估是否對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考量合約條款及可補充或優先於該等合約條款之任何法律規定或法律判例。此考量包括評估攸關之法律判例是否顯示，於類似合約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之類似權利不具法律約束力。

不動產合約之收入認列(續)

來源：IFRIC議事決議

A

企業無須為取得證據進行徹底搜尋，但若忽略可得之攸關法律判例之證據或未來可能(或可能不)成為可得之預期證據則並不適當。

評估可執行之權利時，將著重於權利之存在及其可執行性。行使該權利之可能性對此評估並不攸關。同樣地，若客戶有權終止合約，客戶終止合約之可能性對此評估並不攸關。

評估收入究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抑或於某一時點認列時，需評估合約之特定事實及情況(考量可執行該合約之法律環境)，評估結果取決於該等特定事實及情況。

實務交流互動 Q&A

EY 安永 |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Transactions 交易 | Advisory 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EY安永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權益敘述，請參考網站 ey.com/privacy。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EY安永全球的網站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taiwan。

© 201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4864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ey.com/taiwan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